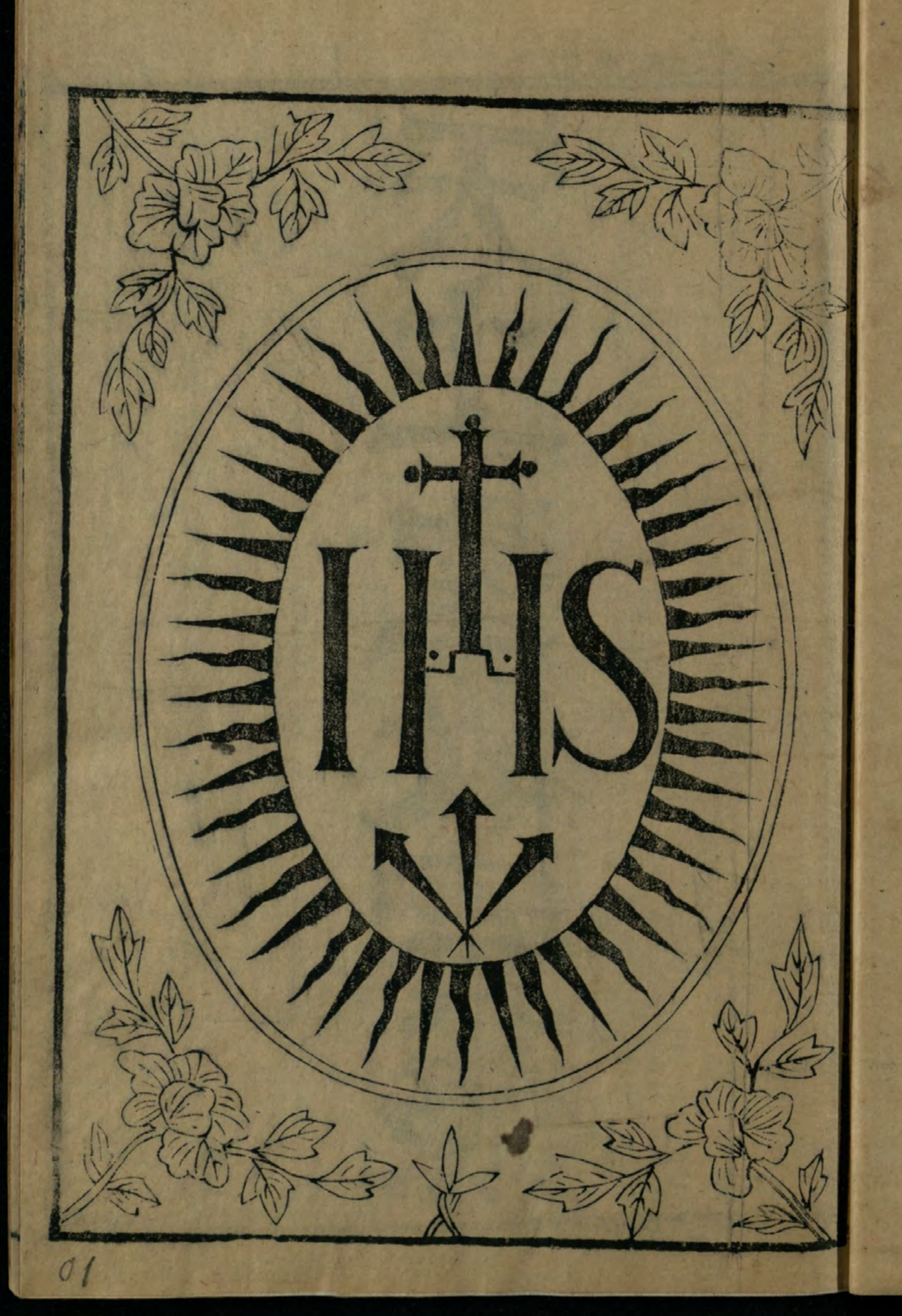



IHS



天主聖教實錄引

嘗謂五常之序仁義最先故五倫之内君親至重人之身體髮膚受於父母爲人子之報父母者皆出於良知良能不待學而自然親愛故雖禽獸性偏亦有反哺跪乳之恩矧伊人乎余雖西國均人類也可以不如禽獸而不思所以報本哉今蒙給地柔遠是即罔極之恩將何以報惟以天主行實原於西國流布四方得以捄拔靈魂升天堂免墜地獄姑述實錄譯成唐字畧酬柔遠之恩於萬一

云爾。況能從此聖教者。其事不難。不必坐守禪定。亦不必屏棄正業。一惟誠心奉敬天主。無有疑二。則天主必降之以福矣。實錄未見之先。如黑夜無光。不知生死之原。實錄既見之後。自明天主根因。而知所以善善而惡惡者。眞若扒雲霧而覩日月矣。抑或視爲故紙。則受永刑入地獄。終難克見天主。夫誰咎。夫誰咎。第天主義理精微。難以闡發。故作二人問答於是篇云。

昔

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遠西羅明堅撰

耶穌會 後學 羅明堅 述

陽瑪諾

同會 費奇規 重訂

孟儒望

值會 傅汎際 准

03

天主聖教實錄引

天主聖教實錄總目

天主聖教實錄

耶穌會　後學羅明堅　述

眞有一天主章

問天下萬物。惟賢才最貴。蓋以賢才通古今。達事理也。故欲明理之人。不遠千里而師從之。予自少時。志欲明理。故奔走四方。不辭勞苦。其所以親炙於明師者。誠不少。切磋於良朋者。亦至多。孜孜爲善。吾心猶未足也。何者。今世之事。雖可畧明。死後之理。誠未知也。今幸尊師傳授天主經旨。引人爲

善救拔靈魂升天堂。予特來求教。希勿吝。答曰。堅生西國。聞中華盛治。不憚風波。泛海三載。方到明朝。今居於此。非爲名利。惟奉祀天主而已。蓋天地之先本有一天主。制作乾坤人物。普世固當尊敬之。人雖至愚。知有尊長在上。則知奉敬。只不知誰爲至尊而奉敬之耳。予見賢友敏達。姑揭一二正理云。天地之中。眞有一尊。爲天地萬物之主。吾西國人所奉之眞主是也。吾且以理譬之。譬有外國一人。遊至中華。見其各處州縣府司三院。承事一位人君。撐持掌握。故能如是之安泰。雖未嘗親至京師。目見君王。然以理度之。誠知其有一位人君也。如此。乾坤之内。星高乎日。日高乎月。月高乎氣。氣浮於水。水行於地。地隨四時而生花果草木。水養魚蝦。氣育禽獸。月隨潮水。日施光明。予忖度之。誠知天地之中。必有一至尊無對之天主。行政施權。使無天主焉能使四時而不亂哉。此乃第一之喻理也。且物不能自成。樓臺房屋。不能自起。恒必成於良工之手。人必生於父母。鳥必出於其卵

知此。則知天地不能自成。必繫於天主之制作可知矣。此余所以知其原有一天主也。此乃第二之喻理也。且日月星宿。各尊度數。苟譬之以理。誠如舟楫之渡江河。檣艫帆舵。百物俱備。隨水之上下。江海之淺深。風濤之或靜或湧。而無損壞之憂者。則知一舟之中。必有掌駕良工。撑持掌握。乃能安渡。此因第三之喻理也。何況天地之間事物如此其至衆也。苟無一主。亦何以撑持掌握此天地萬物哉。此余所以深知其定有一尊之天主也。

天主事情章

或曰。予聞尊師明言。始知知誠有一天主矣。敢問天主之說何如。答曰。凡物之有形聲者。吾得以形聲而名言之。若天主尊大。無形無聲。無始無終。非人物之可比。誠難以盡言也。嘗聞古有一位人君。欲知天主之說。問于賢臣。賢臣答曰。容臣退居一月尋思。乃敢以對。至期而君問之。答曰。此理微妙。誠然難對。乞再容一月。何如。如是者已三月矣。並無以對。君怒曰。爾何戲侮若此。臣曰。臣何敢戲君。但

此理精微益思而理益深亦猶仰觀太陽益覩而眼益昏是以難對耳又聞古有一聖人欲盡明天主之說晝夜尋思一日在於海邊往來遇一童子手執漏碗望海而行聖人問曰子將何往童子曰吾執此碗欲汲盡此海水聖人笑曰欲以漏碗而汲盡滄海子言謬矣童子曰爾既知漏碗不能汲竭海水而顧勞神殫思求窮天主之量豈不大謬須臾童子不見聖人驚悟知其爲天神也以此觀之則天主誠非言語之所能盡吾直解其畧耳但天主之德甚是圓滿無所不足予先以理譬之凡人皆稱火甚熱何也因其能熱乎萬物又稱日甚光何也因其能施光於月而照萬物耳夫火之熱日之光萬物之靈秀皆天主之德之所及也是以稱其圓滿而無所不足也此乃天主第一之事情也且又甚嘉而能施恩於人物何以徵之作之金石珠玉作之草木花果又作之諸般禽獸而使之知覺運動若夫作成人類則又賦之靈覺聰明叡智達事情知物理是以稱其甚嘉也此乃天主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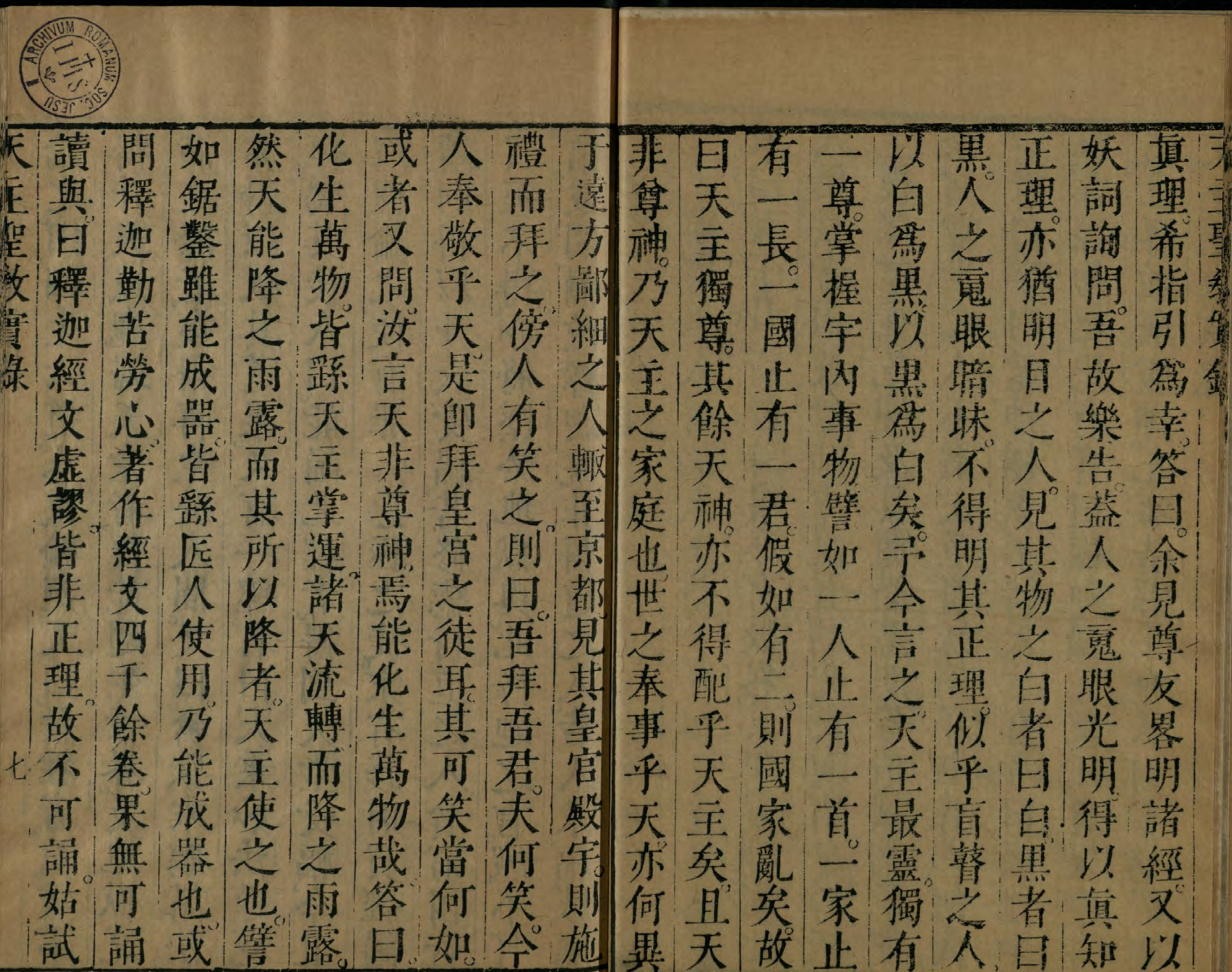
08

二之事情也。且天主甚是靈通。何以知之。知其魚游而處之水。鳥飛而處之木。走獸之類。而置之山野。又明普世人心之善惡。是以稱其靈通。此乃天主第三之事情也。天主有甚權衡能幹。而能宰制乾坤。生養人物。夫當世之王者。且能行政平治天下。況天主乎。是以稱其權衡能幹。此乃第四之事情也。且又正法而能賞善罰惡。人之為善者。今世雖未盡賞。至於身後。必降之以永福。為惡者。今世雖未盡刑。至於身後。必加之以永禍。此乃第五之事情也。天主且甚慈悲。人若犯罪。而能遷善改過。哭求赦宥。則亦恕之。不責。是以稱其慈悲。此乃第六之事情也。又見天主無為而成。苟有作為。亦只成於須臾之間耳。若夫人之欲成一器。必賴良工精製而後成。若無良工。則不能以成其器。天主與世人大是不同。是以無為而成也。此乃第七之事情也。或聞之。而躍然喜曰。吾今真知天主之事情矣。第欲以身一見之。未知得否。答曰。得見之以理。而不得見之以目。且宇內之物。一者有形。一者無形。

有形之物。眼得而見之。無形之物。若天神魔鬼人之靈魂等物。人皆不得而見。但度之以理而已。亦猶見其室上烟騰。雖未嘗親至室中。自然知其室中之有火矣。見其人身運動明智。則知其有靈魂。若愚昧之人。見有形之物。則曰有。若無形不得而見者。則曰無矣。因此余言天主天神魔鬼靈魂等。皆是無形。人不得而見之也。若賢者則不然。見其有天地。則知有制作天地之主。見其人身之運動明智。則知其有靈魂矣。此所以言欲見天主而不得見之以肉眼也。

解釋世人冒認天主章

或曰。吾平日所習詩書。亦有數卷。其中義理與此大異。茲者領教尊師。方足吾願。先聞眞有一尊天主。復聞掌握乾坤。及其圓滿慈悲等情。誠爲正理。柰何當世之人。不識天主。將妖詞洋溢普世。何哉。有者曰。宇內靈神極多。不特天主。有者曰天地至尊。非餘物之比。有者曰。釋迦彌陀眞成道果。有者曰。世界並無靈神。凡事皆繇乎命。妖詞多端。罔知



眞理。希指引爲幸。答曰。余見尊友畧明諸經。又以妖詞詢問。吾故樂告。蓋人之寃眼光明。得以眞知正理。亦猶明目之人。見其物之白者曰白。黑者曰黑。人之寃眼瞎昧。不得明其正理。似乎盲瞽之人。以白爲黑。以黑爲白矣。予今言之。天主最靈。獨有一尊。掌握宇內事物。譬如一人止有一首。一家止有一長。一國止有一君。假如有二。則國家亂矣。故曰天主獨尊。其餘天神。亦不得配乎天主矣。且天非尊神。乃天主之家庭也。世之奉事乎天亦何異于遠方鄙細之人。輙至京都。見其皇宫殿宇。則施禮而拜之。傍人有笑之。則曰。吾拜吾君。夫何笑。今人奉敬乎天。是即拜皇宮之徒耳。其可笑當何如。

或者又問。汝言天非尊神。焉能化生萬物哉。答曰。化生萬物。皆繇天主掌運。諸天流轉。而降之雨露。然天能降之雨露。而其所以降者。天主使之也。譬如鋸鑿雖能成器。皆繇匠人使用。乃能成器也。或問釋迦勤苦勞心。著作經文四千餘卷。果無可誦讀與。曰。釋迦經文虛謬。皆非正理。故不可誦。姑試

論之曰四生六道人魂輪廻又曰殺牲者魂靈不
得升天或魂歸天堂者復能廻生世界及地獄克
滿之際者復得再生於人間又曰禽獸來聽講法
亦得以成其道果又有一經名曰大乘妙法蓮花
經囑其後人曰能誦此經者得到天堂受福今且
以理論之使有罪大惡極之徒家有錢財買經誦
讀則得以升天受福若修德行道之人貧窮困苦
買經不得亦將墜於地獄與此釋迦之言誠不可
信或問彌陀釋迦既非得道之人若人求福感應
甚驗何也曰此等皆邪魔惡鬼潛附佛像之中誑
誘世人是以求之有應也或問天主何故容其邪
神而不除滅之也曰人既背主向魔故邪魔惡鬼
得以遂之上古之人甚愚見世人畧有威權及其
死後則立之貌像置之祠宇以為思慕之跡及其
年久人或進香獻紙以為祈福之基魔鬼因欲迷
人為惡故居於神廟以應世人之祈求夫人之奉
敬邪神及其既死則靈魂墜於地獄為魔鬼所役
使此乃魔鬼之幸也或曰予聞人之貧富壽夭皆

出於命。未知是否。曰。人之貧富壽夭。要皆天主之所命也。或曰。天主至公。則當賞善而罰惡。可也。吾觀世人固有惡者而富貴。亦有善者而窮貧。何也。曰。善惡而見報者。其事固少。至於死後。善者。靈魂升於天堂而受福。快樂悠久無疆。惡者。靈魂墜於地獄受刑。苦楚萬狀。永遠不脫。此其事甚大也。然其間。亦有爲惡而富貴者。行惡之中。亦有小善者存。故天主以財物見報之。若死後。則必加之以刑矣。亦有爲善而貧賤者。爲善之中。亦有小過。故天主以貧賤見報之。至於死後。必加之以福矣。故吾曰。萬事皆繇天主。而不出於術數之命也。

天主制作天地人物章

前已明言天主之德。今以制作天地人物言之。自五千五百五十餘年以前之時。別無他物。只有一天主。欲制作天地人物。施之恩德。故於六日之間。俱各完成。第一日。先作一重絕頂高天。及其衆多天神。混沌之地水。第二日之所成者。氣也。火也。九重之諸天也。第三日。則分其高者爲山。流者爲水。

第四日。則作之日月星辰。第五日。作衆禽飛於上。魚鱉游於水。第六日。作百般走獸。及人祖。以生育乎人民。或曰。此事皆未前聞。今得領教。誠爲至妙。若第一日之制作也。有幾件事否。答曰。第一日之所成者。其中固有四般。第一般者。地也。此地甚廣。周圍計九萬里。其中心。乃地獄之所在也。地形重乎水。是以地居于下。水浮於上。第二般者。地上之水也。水環地外。似乎鷄卵之白。地居水中。如有鷄卵之黃。第三般者。絕頂之高天也。天神與奉天主之聖人。俱居於此。第四般者。造天神之數。衆多。或曰。我今已知天主先日作地。譬如房屋之定基址。及成絕頂一重之高天。而覆乎世界萬物。譬如房屋之成其障蓋也。曰。此言誠是也。今吾就汝所言房屋之事而明言之。第二日之制作。亦有三般存焉。第一般者。絕頂高天之下。又作九重之諸天。上下相包。如葱頭然。若第九重之天。流行似箭之速。一日而周天一次。第九重之天既動。而下八重諸天。亦因之以俱動矣。若第八重之天。衆星所居之

天星之在天亦猶木節之在板也第七重者塡星所居之天塡星者土星也第六重者歲星所居之天歲星者木星也第五重者熒惑星所居之天熒惑星者火星也第四重者日輪所行之天第三重者太白星所居之天太白星者金星也第二重者辰星所居之天辰星者水星也第一重者月輪所行之天也第二般者乃月下之火此火與月相近其性甚熱而又次燥也是以與水之性相背馳第三般者乃火下之氣也此氣雖在火之下實則水之上也其性甚濕而又甚熱是以與地之性不相和至於第三之日天主作其地與人物所居彼時地水混沌故分其山處之高人之囿於水者有所寄河海分其處之低橫流混濫者皆歸地中行使人物得循其居止于山則布之草木又作一處甚妙光景付與原祖亞當阨襪所居第四日之所作者日月五星分於諸天諸般星宿居於第八重之天施光於宇內爲人所瞻仰但月屬陰本無光必借日之光以爲光臨朔之時日疊乎月是以月光

在上。世人見其月昏。至初三四。則月頗離乎日。故上弦臨望日。月相對。世人居中。是以見其圓滿而光明。至於二十三四。則日復近乎月。故下弦。日月旋轉。及其相映之際。遇地隔于中。地影衝障。是以世人見其月蝕。月行黃道而遮其日光。故世人見其日蝕也。若第五日之所作。使魚蝦游于水。衆禽飛於空。而生生不已。第六日。則先成其百般走獸。次成一男。名曰亞當。後成一女。名曰阨襪。使之配偶。此二人者。乃普世之祖。使居樂土。是謂地堂。無寒無暑。百果俱備。且天主令之曰。爾若尊順乎我。則萬物亦順乎爾。爾若背我。則萬物安肯順爾哉。

天神亞當章

或曰。前言天神亞當天堂地獄四事。尚未通曉。望明教我。答曰。吾先告爾天神亞當之事。蓋天主之所成者有三般焉。一者無形。一者有形。一者魂形兩全。若無形者。乃是天神。聰明超出世人。世人亦不得以肉眼見之。世人要做一件事。久即忘却。天神則不然。且天神之心。欲為善事。則終始如一。絕

無倦怠之心。豈若世人作事。嘗有半途而廢之情。所以天主令此天神。指引世人爲善。或曰。敢問天神共有幾多。答曰。天神衆多。難以勝數。即使古往今來世人。亦不如天神之多也。或曰。抑不知此等天神。亦得居天堂否。答曰。天主造之天神。誠有尊卑不同。其中分作九品位次。造之世人。任其爲善爲惡。然後從而賞罰之。若天神之在天堂。亦是如此。天主當時方造天神之日。囑之曰。爾等安分。則得同吾受福于天堂。若違法犯分。吾即重刑不恕。間有一位總管天神。名曰路祭弗爾。甚是聰明美絕。尤異於衆天神。乃告管下衆天神曰。吾得掌握乾坤人物。而與天主同品。間有天神應之曰。然。天主因這天神驕慢犯分。並與衆天神之黨惡者。逐出天堂之下。而爲魔鬼。是以魔鬼常恨乎天主也。或曰。天神之被逐者。共有幾多。答曰。三分中逐有一分下去。天神常懷被逐之恨。故迷誑世人爲非作惡。及惡人死後。即拘其靈魂。進於地獄。此乃魔鬼之幸也。人若心正爲善。則魔鬼不得而害之。及

其既死則䰟升天堂受福矣其餘二分天神永居天堂奉敬天主專于引人爲善或曰尊師言魔鬼無形人常見其似乎猛獸何也曰魔鬼欲人驚駭故變成形像而使人得見也或曰天神未得罪天主之前居於天堂亦有幾久答曰天神方成之際即獲犯上之罪遂逐下爲魔鬼矣或曰天神既被逐則彼所居之位即空了吾不知後亦有人居此位否答曰此問甚妙而且有理吾言第一端之物者天神魔鬼有靈無形者也今且告之以䰟形兩全之說天主既逐下天神則天堂之位已空故造亞當阨襪䰟形兩全使之生傳人類其間若有爲善之人則取其靈䰟升天以克天神之位矣或曰原祖亞當也似世人否答曰亞當䰟形兩全與我等一般但他聰明美貌故爲普世之祖彼時若不違誡天主當使亞當常生不死及其年久則䰟形俱升天堂受福雖後世子孫亦得如是彼時既違其誡則天主逐之出地堂而罰之得有勞辛死亡諸苦所以今人之有疾病災難夭亡者皆因亞當

之所致也。彼時亞當既違其誡，自知得罪天主。是以哭告天主，求赦罪愆。天主見他悔過，但許其靈魂待後升天也。或曰：當時亞當違何法誡？答曰：天主既造成亞當，置之地堂快樂之所，欲試其心，先以一樣果子，囑之曰：此果不許汝食。若食此果，即是違吾誡耳。魔鬼見亞當循善，妬其後日靈魂升天，即誘亞當食之，以違天主之誡。是以亞當既自得罪，復貽其罪于子孫，而與天主為讐矣。夫無形之物，與夫魂形兩全之物，余已明言。若夫有形無魂之物者，天地水火等物，止有形象而無靈魂者也。

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章

或曰：尊言人有魂形兩全，禽獸亦有魂形兩全。二者相同否乎？答曰：人有魂形兩全，禽獸亦有魂形兩全。人之身體，固成於水土氣火，而禽獸之身，亦成於水土氣火。但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在乎其有靈魂。吾嘗聞異端有言曰：人之靈魂，或進于禽獸之身，而回生於世間。此誠虛誕之詞也。夫人自

巳之魂只合乎自巳之身安能以自巳之魂而合乎他人之身哉禽獸之魂不能論理但覺肉情謂之覺魂只合乎禽獸之身奚可以人之靈魂而合乎禽獸之身哉亦猶刀只合乎刀之鞘劍只合乎劍之鞘烏能以刀之內而合乎劍之鞘哉欲知禽獸之魂不同乎人必須虛心以聽可也彼世界之魂有三品下品之魂者草木也此魂只扶其草木生長而巳及草木枯萎此魂遂滅中品之魂者禽獸也此魂在於禽獸之身能助禽獸之生長及其耳目之覺動至於身死則此魂遂滅上品之魂者人也此魂之扶乎人有三一則能扶其身之生長二則能助其耳目之覺動人身既死則此二事俱無矣若夫第三則精靈之魂能明事理欲爲則爲欲止則止雖至身死而此一事固常存而不滅也或曰尊言魂有三事其扶助生長覺動二事身死則隨身而滅惟精靈一事身雖死乃能常存而不滅吾固不能無疑答曰扶助生長覺動之二事皆賴身用事故身死而此二事俱滅若人之靈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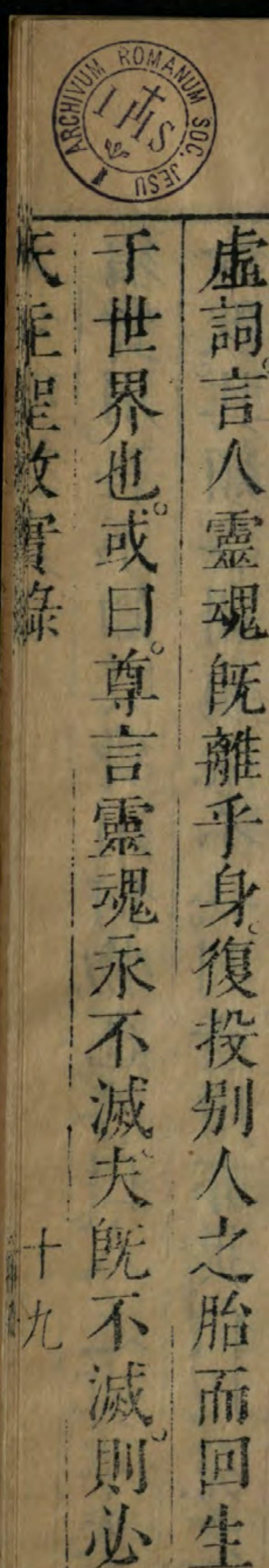
賴乎身。故身死而精靈之魂。悠久常存而不滅也。

或曰。尊言二事賴乎人身。靈魂不賴乎身者。幸明教我。答曰。吾今先以二端之賴乎身者言之。誠以目司視。耳司聽。鼻之于臭。口之於味。四肢之知其冷熱。固矣。設有一物。不置之目前。而置之背後。則不見。物之有聲者。近於耳則聞。遠則不聞。物之或香或臭。近於鼻則能辨。遠則不辨。物之鹹苦辛甘。入口則知。不入口則不知。又如同一耳也。聾者則不聞。同一目也。瞽者則不見。此所以余言身死而三者亦與之以滅也。若夫精靈之一事。固不論賢愚。而皆有之者也。譬如禽獸。若逢饑餓。見有可食之物。不擇是非而遽食之。若人則不然。苟遇饑餓之時。立志不食。即雖美味擺列於前。而亦不食。又如一人之身。遠遊在外。而此心一點。尤必時常掛念家中。則此明理之靈魂。誠不賴身而用事者也。故余言人之靈魂。大異乎禽獸者如此。或曰。尊師所言人魂不滅。吾嘗聞人有言。靈魂隨身而滅。何如。答曰。禽獸之身魂。皆因水土氣火而成。苟此四

者。有一相勝。而不相和。則身隨死。身既死。則竟遂滅矣。人之身。雖亦繇於水土氣火而成。但人之靈魂。乃天主所特賦。非成於水土氣火。是以不能滅也。此乃第一之理。且天主報應無私。善者必賞。惡者必罰。假如今世之人。亦有爲惡者而富貴。爲善者而貧賤。天主必待其人既死之時。然後取其善者之魂。而升之天堂受福。審其惡者之魂。而置之地獄受苦。若魂隨身而滅。天主安得而賞罰之哉。

此乃第二之理也。且普世之人。亦有棄其事業家産而爲天主精修苦行。若魂與身俱滅。亦何須脩行哉。此乃第三之理也。惟人有靈魂。故人常問人之死後如何。若禽獸。則無靈魂。故未聞問及禽獸之死後如何。人何故而常問也。皆因其魂之不滅而已。此乃第四之理也。或曰。人死靈魂不滅。既是不滅。吾不得而見聞之。答曰。宇內之物。不得而見者。亦猶夫風能動物。人亦不得而見其形也。亦如黑夜之時。雖有人近汝。汝亦不得而見之。若欲見黑夜之人。必須燭火。然後得見。若以汝之靈魂欲

見[illegible]人之魂而及其無形等物必須至於死後得
見天主天神魔鬼及人之靈魂無形等物也或曰
人死之後魂既不滅何故不在本家而覺顧其妻
子家人乎答曰天主制作萬物分定各有所在不
然則其事亂矣且不謂之死矣且觀星宿居於諸
天之上不得降於地下而雜乎草木草木生于地
下者不得升於天上而雜乎星宿魚鱉之在水者
不得往於山林而雜乎禽獸故言萬物各安其所
不得而妄動也譬如水底魚餓將死雖有香餌在
岸亦不得往而食之是以人之靈魂雖念妻子亦
不得回在家中也或曰人之靈魂未升天堂之先
居於肉身之時常與妻子合歡及至死後升天之
時不知亦有合歡於妻子之思念否也答曰人魂
若離其身則與在世之日不同矣亦猶水性常趨
下而歸於海及其太陽炎照之時則變其氣之輕
清上騰而無趨下歸海之性矣是以吾嫌異端之
虛詞言人靈魂既離乎身復投別人之胎而回生
于世界也或曰尊言靈魂永不滅夫既不滅則必



須費用。吾不知其費用何物也。答曰。人之與草木禽獸。其類各別。類既不一。則所用亦異。何以見之。草木。下品也。所用之資甚卑。故用之糞土。禽獸中品也。而勝於草木。故食用芻草。世人。上品也。故用珍羞美味。因其品之高。故生時所用之資必高。若夫人之靈魂。更極尊貴。故不用世間有形粗物。而但用明理之神味。真知灼見。不容世間虛詐矯誣之禮以欺之也。

天主聖性章

天主一性而包含三位。西土謂之伯瑣亞也。第一曰罷德肋。譯言父也。第二曰費畧。譯言子也。第三曰斯彼利多三多。譯言無形靈聖。或聖神也。分別位有三者。合性體言之。總一天主而已。須知此三者。更無大小。無強弱。無先後可言也。且約舉兩三端以推之。其一曰。凡有神性者。本有明悟。亦有愛欲也。司明悟者。先引而使知。司愛欲者。後從而使行。無明悟則昏昧。不得知所當行也。無愛欲則虛弱。不得行所已知也。兩者相須相賴也。司明悟者。

旣明事物必生事物之象而含存之司愛欲者愛一物必生一愛情而內含存之此神性之妙用也凡有神性者皆然矣其二曰夫物之宗品有二有自立者有依賴者物之不恃他體以爲物謂之自立物之不能自立而託他體以爲其物謂之依賴自立之物或有形者如天地人身等類是也或無形者如天神人之靈魂等類是也依賴之物亦然或有形而賴有形自立之體如五色之類是也或無形而賴無形自立之體如五常明才七情等是也人物及鬼神皆如此極于天主至精至純之情性豈有自立依賴之殊也乎則明悟愛欲等內發之情用本自立無賴而成一純性一純體矣其三曰天主必至靈至神者也至靈神則不能不明盡其性之妙也明盡其性則不能不生其象也此象因爲天主內發之全象故於天主必同性體同知能無多少之異焉因爲天主自然之象則無始終無先後無移變之殊焉雖然彼此無不同唯位不同矣蓋本有授受之次第故也卽授者謂之罷德

肋父也第一位也愛者謂之費略子也第二位也又父明其所生之子必不能不愛之子明其所授生之父必不能不親之父子相親愛則愛情發矣此愛情因爲天主內發之情則於天主必同性體必同知能無多少之異焉因爲天主自然之愛則無始終無先後無變移焉直因其爲二位相親之所繇立故特有次第之殊而謂之斯彼利多三多聖神也第三位也天主一體三位此之謂也嘗譬之水矣出于泉流于川聚于湖泉川湖雖三其水實惟一而已罷德肋爲無源之源則泉也費略源生於罷德肋則川也斯彼利多三多源發於罷德肋及費略則泉川其聚之湖也若天主位雖分三體實唯一蓋神妙之極難以言語形容一而三三而一者也

解釋魂歸五所章

或曰尊言天主造成萬物各有其所又言人之身死靈魂亦有其所吾欲知其靈魂之處何如答曰天主造有五所以置人之靈魂地心有四大穴穴

第一重最深之處。乃天主授置古今惡人。及魔鬼之獄也。其次深者。古今善人煉罪者居之。蓋善人死時。或其罪未及贖竟。則置之此所受苦。迨其罪盡消除。卽獲升天堂矣。又次則未進教之孩童居之。孩童未嘗爲善。不宜上天堂受福。亦未嘗爲惡。不宜下深獄受苦。第以元祖亞當遺有原罪。故處之此所。雖無福樂。亦無苦刑。又次則古時聖人居之。夫論聖人功德。死後卽可升天。但亦因亞當之罪。天門閉而不開。以故凡古聖死。其靈魂姑居此處。以待耶穌受苦之後。降臨取出。引導之使升天堂也。天堂之處。甚是清潔高聳。天主並諸位天神俱居于此。凡進教人。在世守天主十誡。其死後靈魂到此。與天神爲侶。和順相愛。眼見天主。晝夜光輝。無寒。無暑。無饑。無渴。無病。無苦。甚是快樂。而悠久受福矣。此乃天主賞善之所也。

自古及今天主止有降其規誡三端章

或曰。前言世人違背天主法度。則置之地獄。不知天主以何規誡。使人遵守。而救人靈魂升天。答曰。

天主之造世人。若有爲善。則取之升天受福。故降其誡於普世。使人爲善。而救其靈魂升天。先一次之誡。天主並無字跡示人。其中只有二事。第一條。使人心中自知只有一天主。所當敬奉。第二條。使人存一推己及人之心。如不欲人以無禮加諸我。則亦不敢以此加之于人之類。人若能遵此誡。則升天堂受福。而與天主同樂矣。若違此誡。則墜地獄加刑。而與天主爲讐矣。此乃先次之誡也。至於二千四百五十年之後。世人漸忘此誡。惡事日興。人皆無行善之心。天主大發慈悲。復降一端之規誡。令一聖人。解釋前誡。出示普世。使人復知爲善。此誡中有三事。一者。敎人奉事天主禮儀。二者。以十誡敎人行善。三者。敎人以善政治國。至於一千五百一十年之後。天主見普世人違誡。又皆相從爲惡。乃復降第三次之規誡。卽今所守之十誡也。此誡至平而又至善。乃天主自降生於世界。而親自敎人。彼時至今。有一千五百八十四年矣。自此誡之後。再無別誡也。或曰。先一次之規誡。果是何

人而賦普世而使之知也答曰乃天主默示人心也世上爲王者亦不得與人法度而救其靈魂升天蓋爲善去惡此乃正法人人不須學習而自知亦猶物之全者大物之半者小此理亦不待學而自明也或曰古者天主付人規誡默示人心吾不知當時之人爲善爲惡答曰古者人漸衆時又相從爲惡只有一人爲善名曰諾阨天主命天神告於諾阨說某日世界有大難是以諾阨預知即造一巨艦將妻子婦女八人及其禽獸之類俱載于艦中後果天降洪水四十日世界人物一切淪沒及至洪水休息諾阨登岸爲家仍前生繼以其禽獸盡放之山林傳種後至年久諾阨子孫衆多分居萬邦及至四百年之間爲善者少爲惡者多有五城之處人皆爲惡將男作女而行邪淫等事天主降火燒死五城之人中間只有一善士名曰落德天主使之預知落德同二女逃出全命或曰先時規誡吾已知是天主默祐人心自知非有書寫字迹矣其第二次之規誡有書示人吾不知何人

而降之也。答曰。向也已言世人不得以規誡與人。惟天主能以規誡與人。彼時天主令一聖人。名曰每瑟。將此誡書教萬邦。又有善士。將此誡解釋。使衆人皆知。或曰。第三次之規誡。吾未知是何人而降也。答曰。天主見人違誡。自降生於世教人。親講此誡。平而且妙。正而有理。或曰。天主三次之規誡何如。答曰。先時規誡者。乃默示乎人心。人難盡守。故天主復作次之規誡。令一聖人曉諭普世。此誡之中。條件極多難守。至天主降生。除前誡之多端者。改舊從新。使人易守。吾譬先次之規誡。世人不能盡守其詳。亦猶初種之禾苗也。次之規誡。雖有聖人解釋。勝乎先次之誡。猶如苗之有孕。繁冗而不結實也。終之規誡。輕善明白。誡如禾苗之結實。人皆知此中之實。可以養人也。或曰。終之規誡。所教人者何事。答曰。終之規誡。教人者。前有愛天主萬有之上。三條。後有愛人如已。七條。名曰十誡。凡人守此十誡者。自能得天主之寵愛矣。

解釋第三次與人規誡事情章

或曰。吾未知第三次之規誠何如。答曰。爾欲知此。且以理譬之。如人欲往一處。須用三事。一則此心專要去到。則得以往之。若心不欲去。則不得以往之。二則須明其道路。則得以往之。若道路不明。亦不得而往矣。三則必須有力。則得以往之。若力不足。亦不得而往矣。世人之欲升天堂者亦然。一則決意要去。如尊信天主十二條事情是也。二要明其道路。如十誡是也。三則必須氣力。如七條撒格辣孟多是也。解見末章三次之規誠教人其中只有此三事耳。人能遵守此三事。則得以升天矣。

解釋人當誠信天主事實章

或曰。尊言人當誠信天主事實。吾不知其當信何事也。答曰。一者。當信惟一天主。全能者罷德肋。故爾時從無造有。化成天地。蓋天主三位一體不分。共一全能。共化成天地。獨言罷德肋化成天地者。以彼二位。一為子。一為聖神。則第二三位。皆繇于第一位罷德肋也。故言第一位。而二者在其中矣。又造成天地屬能。而能之事情屬罷德肋第一位

也。獨言造成天地者。天地內。包函萬有。言天地。則萬有在其中矣。二者。當信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名耶穌契利斯督。耶穌。譯言救世者。契利斯督。譯言受油擦。古禮立王。及主祭之宗位。以聖油點其額。天主第二位費畧降生救世。本爲萬民之主。而又始立天主大祭之禮。故以此義爲名號也。三者。當信天主選擇世間良善童貞女。名瑪利亞。是爲聖母。不繇交感。童身而受天主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之降孕。聖母瑪利亞孕九月而生耶穌。既生

之時。並無半點汙穢。仍前全體之室女。譬如太陽射光於琉璃瓶中。光雖在內。而琉璃瓶。依舊不穿漏也。四者當信耶穌到三十三歲之時。自願在于十字架上。被釘而死。救拔普世之靈魂。或曰。天主無所不知。而耶穌何以不知人之害已。天主無所不能。而耶穌何以不能避人之害已。答曰。天主未降生千百年前。已嘗示意於聖人。謂日後人有欲害已者。及既降生後。又嘗爲聖徒言之極詳。何爲不知。其不避害者。正欲因是而贖人之罪。乃降生

之本意耳。何爲不能乎。況天主之性。及人之性。湊合一位。耶穌受苦難死者。人性也。若耶穌天主之性。則未嘗受苦難死也。譬如日光焰樹。樹雖砍斷。而日光猶存。則耶穌天主之性。譬之日光。耶穌之身。譬之樹耳。五者。當信耶穌身死。魂進于古聖寄所。名曰令薄。救出人類原祖亞當。及往古諸聖人之靈魂。引而升之于天堂受福。耶穌至於死後之第三日。以魂湊合其身。而復活于世。六者。當信耶穌復活于世。又在四十日。與一切聖徒來往。詳究教中與理。命其傳道於四方。一日午間。忽於衆聖徒前昇天。祥雲擁護而去。居於天主罷德肋之右座。或曰。天主罷德肋原無形體。何以分左右乎。答曰。此尊耶穌之詞也。世人之禮。大槩以右爲尊。宗徒錄經者。言耶穌復活後。帶人之性與身上天。則得天主下之至尊位。而非諸天神與衆聖人所得比也。七者。當信天地終窮之日。則耶穌從天降來。將往古來今人之生死者。公審判。從而賞罰之。或曰。人死時。天主即因其平日善惡而報應之。亦所

得爲。何必待天地終窮之日乎。答曰。人死。本靈魂
至于天主臺前聽審判。因向所行之善惡。即受賞
罰矣。若其肉身。置在墓中。俟日後之公審判也。八
者。當信天主第三位斯彼利多三多。與第一位罷
德肋。第二位費畧。一體不分。一性。一能。一知。一善
更無大小先後之殊。九者。當信有聖而公之額格
勒西亞諸聖相通功。額格勒西亞者。譯言天主教
會也。天主所立之教。絕不倖於人類所立之教。謂
之聖教。又爲天下之總教會。非一國一方之教會
也。謂之公教。諸聖相通功者。天主聖教中常有已
往現在之聖人。其功德碩大。吾人祈望天主降福
赦罪。不能恃自己之功力。亦賴聖人之轉祈。因而
得天主之賞赦。是聖人之功相通於教中人矣。又
不獨通於在世之人。即煉罪所之人。亦得相通。譬
之天子寵賚功臣。而亦得贈廕其祖考子孫。理則
一也。十者。當信罪之赦。天主生人。原各賦以明德。
能辨善惡。審從違。但人爲原祖亞當之原罪所蔽。
故行事之時。多有過愆。此背天主之命。而得罪天

主者也惟天主教會有二等赦罪之眞禮。一則凡人誠心信道入教之時懺悔宿過。然後領受聖水。則天主盡赦其舊惡矣。一則入教之後若有違誡而得罪天主不得再領聖水。但有解罪之正規必也自怨自悔不當得罪於天主請求解釋。乃必得罪之赦而復爲天主所愛矣。十一者當信吾人肉身死後至於天主公審判之日還要復活。上文已言天地終窮之日往古來今人之生死者。公同復活。受天主之審判從而賞罰之矣但此肉身之復活惟天主之力能然蓋天主制作天地人物之先。能以無物爲有。此人之復活乃復活於既有之後。又何難哉。十二者當信肉身復活之後。善人之靈魂偕其肉身常生於天堂四體美好。靈魂至樂。永無間斷之期也。其身體光明。非日月可比。亦永無損壞之期。任意所適。一霎可遍。亦不必飲食衣服寢息爲也。靈魂明見天主。一體三位之神妙。則聰明睿智悉知萬物之所以然。心止于善。終無遷徙終無違越。心滿願足。與天神並行矣。此十二條之

事情。設若疑惑中間之一條。即是不敬天主。其罪甚大。而入于地獄。或曰。人若不信此十二條事情者。何謂不敬天主。答曰。譬如帝王立有命令。人若不肯遵信。即是欺藐其君。況天主甚尊。又不特帝王比也。或疑其眞傳之事情。非不敬天主而何哉。所以人欲爲善。思升天堂。必須遵信十二條及十誡。及七條撒格辣孟多。然後可也。

天主十誡章

天主教人正道者。有二事。一者十誡。二者勸諭三規。若欲知此誡者。必先聞其喻理。彼爲帝王者。立之律令。治理萬民。使之遵守。則國平治。若天主爲普世之主。創立法度。須行天下。使世人遵守。名曰十誡。人欲爲善。一則皆當奉敬天主。二則當和順乎四海之人。天主因欲教人。故立碑二面。第一面之碑文。有三條之事。奉敬天主。第二面之碑文有七條之事。和睦世人。

解釋第一面碑文章

或曰。尊言第一面碑文。惟奉敬天主之事。乞詳示。

答曰內有三條事情第一條要誠心奉敬一天主不可祭拜别等神像若依此誠而行則是奉敬天主世人皆知敬其親長然敬天主當勝於敬親長之禮何則天主甚是尊大勝于親長是以當誠敬也違犯此誡者不敬天主一也不信天主事情二也愛其親長及夫百般財物有甚于愛敬天主者三也如守此誡不得敬天地日月及諸鬼神夜夢不祥吉凶有兆尋擇日辰占卜卦術等事或曰不信天主事情謂之違誡何也答曰此中違誡有三罪世人既識天主而有真經不肯受教者罪之一也不信天主十二條事情罪之二也信從别法教門謂能升天不須天主真經救其靈魂罪之三也或曰過愛財物親長甚於愛敬天主何可謂之違誡乎答曰此中有一罪如人怨恨天主使己有貧難疾苦有罪也何也天主似乎父師父責其子師責其徒只欲使之守善進德是以不當怨恨也或曰欲聞第二誡果何說也答曰第二條誡毋呼天主名而發虛誓此第二誡也前之第一誡教人心

敬天主令之第二誡教人曰敬天主也其中違誡之罪甚多不及逐一詳告姑揭其畧耳或虛假事情而發誓願者有罪或誓願害人者有罪或曰第三誡者何謂也答曰第三誡者當守瞻禮之日禁止百工詣天主堂誦經瞻禮天主其餘時日各作本業固皆正理矣譬如每月朔望之日人皆作揖上官況天主尊大於每七日之間其可不拜之乎此三者俱是奉敬天主甚爲至要也

解釋第二面碑文章

或曰第二碑文有七條規誡乞示答曰中之第四條者當愛親敬長此事甚重是以占乎六條之先蓋天主令世人和睦況人倫之至親者莫過於父母是以當孝順也子幼之時受其鞠育之恩甚多至于長大而不知報其恩則虧其教養之勞矣且禽獸尚知報本何況于人乎蓋爲父母者亦當盡其養育之道爲師者亦當盡其教誨之道其爲尊長者亦當盡其慈幼之情夫婦亦當盡其倡隨之義反是俱有罪矣如父知其子之從於惡黨而不

之責。師以淫穢詩詞。而授于徒。尊長而加逆刑於奴僕。子不孝順其親。徒不尊敬其師。奴僕不奉事其家主者。俱有罪矣。第五誡毋亂法殺人。天主造成世人。有如兄弟之親。故不付之利器。造成禽獸。固有長牙利爪。然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極甚。所以當和順也。蓋天主令人和睦。人若平心怡氣。則無殺傷之繇矣。如殺人必用凶器。若遠其凶器。則無殺傷之具矣。亦猶好飲者。若遠乎酒。則自無醉人矣。是以吾嘗稱中華乃禮義之邦。人雖無帶刀佩劍。其中亦有違誡之事。或打傷他人者。或舉意欲害人者。或思欲圖報寃家者。或惡語傷人者。或妒人富貴者。俱有罪矣。或問曰。居官之人。而刑戮其囚犯。吾不知有罪否也。答曰。世人非法殺人者有罪。若有官長依律用刑。以決囚犯。蓋為萬民除害。烏得言其有罪。亦猶良醫為人除其壞齒。而免壞其別齒也。第六誡毋行邪淫等事。世人以色慾為重。是以設法嚴禁也。天主初造男婦。使人一夫一妻。生傳子孫。人之娶妾者。有罪何也。一女不得

有二男。一男獨得有二女乎。夫婦以相信故相結。信失而結解矣。況夫婦乖。妻妾妬。嫡庶爭。無一可者。此所以有罪也。或奸淫他人妻子者。俱有罪矣。或以男子而行淫穢者。此罪尤大。其中罪情多端亦有解釋於第九誡之內者。第七誡毋偷盜諸情或令人偷盜。或同人偷盜。或教人兒女而偷其父母之物。或教人奴婢而偷其家主之物。或放債而倍過其利息者。俱有罪矣。第八誡毋讒謗是非。第九誡毋戀慕他人妻子。第十誡毋冒貪非義財物。

或問曰。財物色慾。何故而重誡之也。答曰。天主明知世人以財色為重。是以重誡之也。此天主所以作之十誡。前三條者。敬乎天主事情。後七條者。益乎世人事情也。

解釋天主勸諭三規章

或曰。尊師前言勸諭三規。何如。答曰。揭三者而言之世界。惟有三事。得以誘人作罪。一者自專。二者貪色。三者貪財。是以天主勸諭修道之人。守此三規。一者凡事不可縱性自專。須從尊長之命令。二

者無慾三者絕無私財或問曰世人若無尊長在上而舉意作事亦有財產家業亦有娶妻繼嗣吾不知有罪否也答曰若人非專務脩道者則是無罪若既專務脩道或自私財物或娶妻繼嗣者其罪甚大不可言矣人若絕其財色專一奉事天主者甚勝乎娶妻求財之輩矣守此三規則易得道升天矣是以我等脩道者固守此三規一者任集於會中凡事請命於會長二者不思色慾三者不思財利以資日用此所以一心奉敬天主也

解釋聖水除罪章

或曰前言十條規誡三條勸諭則吾既得聞命矣問七條撒格辣孟多果何說也答曰七條事情甚多且難一言而盡必須後來著書明示方可解明今且舉其至要之一事而言之經文稱曰保弟斯摩譯言領受聖水人欲進天主教者則請傳教先生誦經文以天主所立之聖水與之既得天主聖水則前罪盡洗方可升天其餘邪魔惡神難以侵近若未領聖水之先靈魂穢濁罪惡多端彼時事

邪魔如君主。與天主爲讐怨。及其死後。則魂進於地獄。而與魔鬼同羣矣。世人若欲升天受福。必從此教方得天主之恩。所以宇內萬民。皆當認生我御我之大原大主。而虔奉之。萬不容緩也。

天主聖教實錄終